

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 事	张德林	工作原因	王 良
独立董事	韩方明	工作原因	王永利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伟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	investors@csicl.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41,867.789441	18,428,293.04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5,746.184809	5,656,966.11	7.7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6.957334	-236,666.94122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22,820.95625	2,409,393.332865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7.544962	77,691.037452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5.07	9,616.05	-8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36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42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42	-19.0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3,8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0.99	7,820,577,476	581,952,117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9	1,810,936,360	86,556,169	无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511,832,746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434,278,04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71,275,100	0	无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	国有	1.32	251,628,517	49,723,756	冻结	14,240,000

司	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37,219,97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03,284,506	0	无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乐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53,274,972	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24,456,31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有所增强，航运市场在底部震荡之中也出现积极变化，但船队运力过剩的状况并没有明显缓解，新船需求依然乏力，国际船舶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国内船舶行业的低迷态势也在持续，上半年我国造船完工量同比出现增长，但新承接船舶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同比均为下降，在接船难、交付难的双重挤压之下，船舶制造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比大幅下降。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上半年，船舶行业80家重点监测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0亿元，同比下降11%；利润总额9.8亿元，同比下降49%。

在严峻的行业形势之下，公司持续加大改革力度，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聚焦主业主责、聚力兴装强军”，努力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首先，坚持以军为本，确保完成军工科研生产任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军装备建设中的地位；其次，加快民品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加强市场研判和开拓，努力拓展高附加值产品

市场份额，积极拓展细分市场领域；再次，切实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严控成本费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28 亿元，同比下降 20.19%；利润总额 0.46 亿元，同比下降 96.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 亿元，同比下降 19.20%；基本每股收益 0.03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 亿元，上年同期为-23.67 亿元，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1,984.19 亿元，同比增长 7.67%；负债总额 1,370.91 亿元，同比增长 8.22%；所有者权益总额 613.28 亿元，同比增长 6.4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9.57 亿元，同比增长 7.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19 元。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该准则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政府补助准则》，公司对涉及的政府补助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原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设置“其他收益”项目，反映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574 万元；同时，将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冲减相关借款费用，金额为 10,621.15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	增加 574 万元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减少 10,621.15 万元
3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1,195.15 万元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且相关财务数据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与本半年报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